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 函

地址：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 155 巷 66 弄 41 號 B1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 林秀傑
聯絡電話：(02) 2514-9682
傳真：(02) 2514-9687
電子信箱：taiwan.epileps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 台癲協字第 016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5 年新光鋼添澄癲癇之友獎、助學金」施行辦法及申請表、醫師證明表、自傳表各一份

主旨：敬請 貴單位協助轉發本協會辦理「115 年新光鋼添澄癲癇之友獎、助學金」施行辦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勵在學的癲癇朋友，能不畏懼疾病的困擾，努力完成學業，特設此項獎、助學金。
- 二、懇請 貴單位協助轉發本施行辦法至所屬縣市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大專院校、醫院神經內科、癲癇科等，俾立在學癲癇學生踴躍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。若符合資格且欲申請獎、助學金者，請自行至協會網站 <http://www.epilepsyorg.org.tw> 下載所需表格，填妥申請表格，並備妥相關文件後，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郵寄至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（以郵戳為憑）。送件者經審核通過，由本會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會網站，並於本協會 116 年 3 月 20 日會員大會上公開頒獎表揚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。

副本：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

理事長 林素娥



1150085127 收文日期:115/08/18